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修订情况介绍

监察部

2018年6月

目录

- 01 现行规则介绍
- 02 规则修订背景
- 03 规则修订主要内容

规则体系：一办法+三细则

2010年至2011年期间，根据证监会8号和11号指引，建立“一办法、三细则”实控账户管理规则体系，并沿用至今。

一办法&三细则	发布时间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相关内容
《异常交易管理办法》	2010/11/15	明确了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异常交易行为的管理办法
《监管标准及处理程序》	2010/11/15	明确了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限行为的监管标准及处理程序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监管标准的通知》	2011/3/14	1. 明确了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 认定标准 2. 明确了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 报备 工作要求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投机持仓合并计算相关规则的通知》	2011/5/4	1. 明确了实际控制关系账户 投机持仓合并计算 规则 2. 明确了由交易所执行的 强行平仓 规则

实控 认定

- 股权、“四个人”、高管、亲属、协议等八条认定标准。
-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实控 报备

- 交易所直接受理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的实控申报。
- 交易所对实控账户的报备、变更、解除进行管理。

实控 监管

- 具有实控关系的客户主动申报，交易所予以认定。
- 如未主动申报，交易所进行问询，问询否认的，将相关账户重点监控。

1. 落实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统一报备要求

- 期货市场监察工作会议决定，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报备工作由各交易所转为监控中心统一负责。
- 监控中心在2017年9月6日发布《期货市场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自2017年9月30日起执行。
- 在此背景下，我所对实控账户管理相关规则进行重新修订，明确交易所对实控账户认定和监管职责，从制度上落实统一报备要求，做好与监控中心相关规定的衔接。

2. 落实证监会强化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监管要求

-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期货交易所异常交易一线监管职能的指导意见》，要求交易所强化实控账户管理。
 - 一是交易所应按照行为人对他人期货账户具有管理、使用、收益、处分等权限，并对他人交易决策具有决定权或者重大影响的原则，制定实控账户认定标准及管理规范。
 - 二是交易所应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对符合认定标准的实控账户及时认定，并对其持仓和异常交易行为合并计算，防范市场操纵行为。
 - 三是交易所应加强疑似实控账户监管，对有理由怀疑相关账户存在实控关系，但因调查手段有限无法认定为实控账户的，可作为疑似实控账户，列入重点监控范围，并将相关情况报告期货部。
 - 四是交易所对于疑似实控账户可能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需要调取证据、协调执法以确认其构成实控账户的，应及时将相关信息向稽查局移送，并将有关情况报告期货部。

3. 完善交易所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监管规则

- 旧规则对于经交易所问询否认实控关系的，监管手段有限，回避或规避实控申报违规成本低，部分客户或非期货公司会员未如实申报实控关系。新规则对于客户否认实控关系、但事实理由不充分的，明确从责令申报到直接认定的一整套监管思路。
- 实控账户涉及业务多、规则分散，其中认定标准、报备要求、投机持仓合并计算及强平等以通知形式发布。新规则将两个通知适当合并，并对现有“一办法、三细则”体系重新统筹，相关业务规则按照认定、报备、管理三个部分归类，以便于市场理解和执行。

修订后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规则体系

一
办
法
三
细
则

保留两个规则	发布时间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相关内容
《异常交易管理办法》	2010/11/15	明确了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异常交易行为的管理办法
《监管标准及处理程序》	2010/11/15	明确了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持仓超限行为的监管标准及处理程序
废止两个通知	发布时间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相关内容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监管标准的通知》	2011/3/14	1. 明确了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认定标准 2. 明确了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工作要求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投机持仓合并计算相关规则的通知》	2011/5/4	1. 明确了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投机持仓合并计算规则 2. 明确了由交易所执行的强行平仓规则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标准
- 第三章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
- 第四章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管理
- 第五章 附则

（一）明确监控中心和交易所报备工作职责

- 监控中心负责期货市场实控账户统一报备，非期货公司会员通过交易所报备。
- 交易所负责实控账户认定和交易监管。

主要调整包括：

1. 调整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报备程序
2. 新增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解除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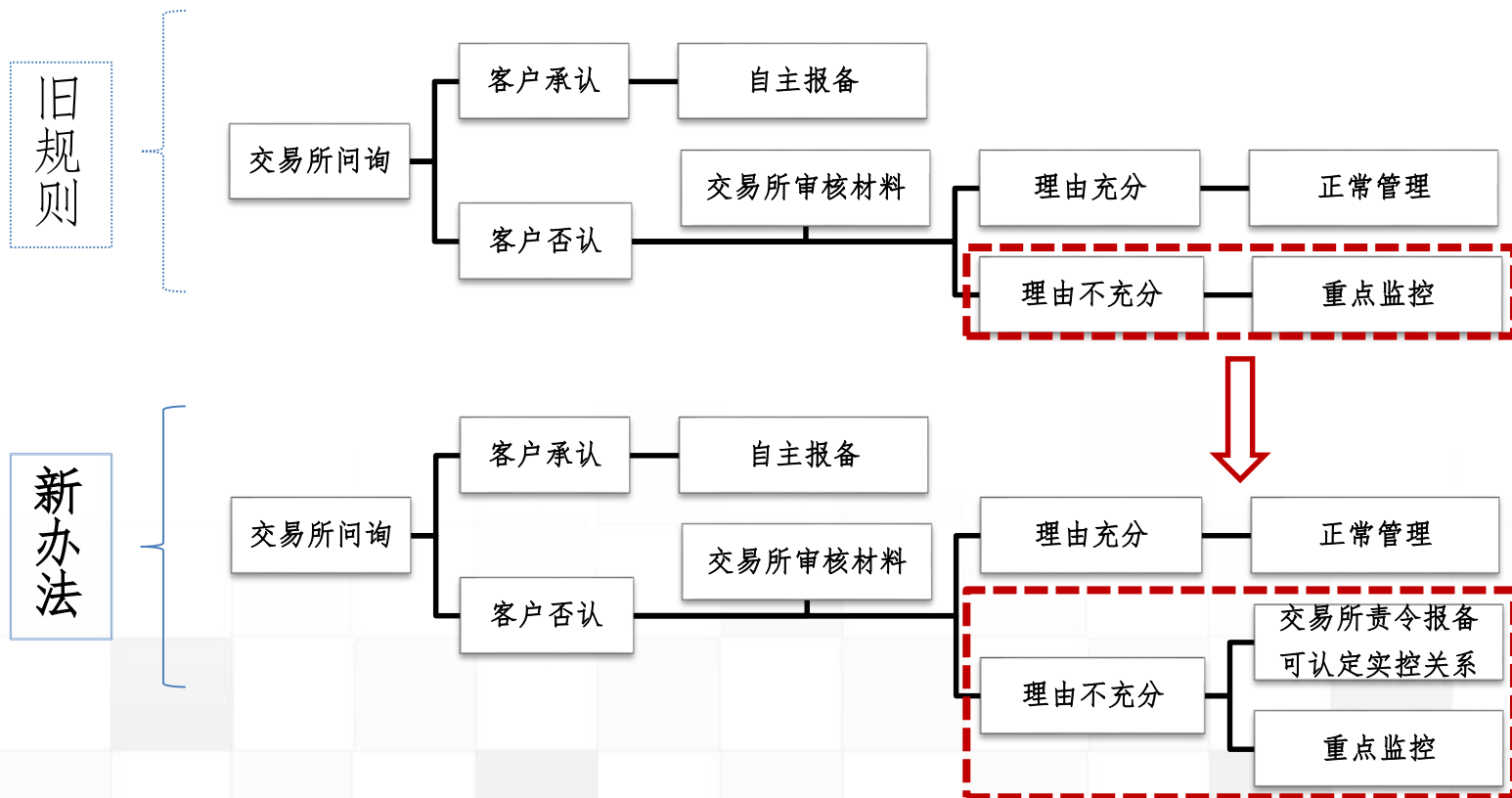
提示：自2018年2月1日起，实控报备需向监控中心和交易所同时报送，并行报送终止时间以监控中心通知为准。

附表：实控账户报备及解除程序

业务	主体	职责	
		现行规则	修改后
报备	客户	通过期货公司会员向交易所主动报备	通过开户期货公司会员向监控中心主动报备
		无明确时间要求	自签署合同10个交易日内
	非期货公司会员	直接向交易所报备	直接向交易所报备，并由交易所将报备信息转至监控中心
		无明确时间要求	自成为会员10个交易日内
	期货公司会员	配合客户报备	配合开户客户报备
	交易所	受理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报备信息	转交非期货公司会员报备信息至监控中心
	监控中心	无相关职责	受理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报备信息
解除	客户	规则无明确规定，但实际操作中向交易所提出解除申请，通过开户期货公司会员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向监控中心提出解除申请，按照交易所要求通过开户期货公司会员提交相关说明材料
	非期货公司会员	规则无明确规定，但实际操作中向交易所提出解除申请及相关说明材料	向交易所提出解除申请及相关说明材料
	期货公司会员	配合客户解除	配合开户客户解除
	交易所	规则无明确规定，但实际操作中受理及审核解除申请	受理非期货公司会员解除申请，审核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解除申请
	监控中心	无相关职责	受理客户解除申请，并转交易所审核

(二) 明确交易所认定权

交易所对否认存在实控关系，但事实理由不充分且符合实控八项认定标准的，责成客户申报；不申报的，可认定实控关系。



（三）明确交易所可采取的监管措施

- 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具有实际控制关系，但不如实报备相关信息、不如实回复交易所询问、隐瞒事实真相、故意回避等
- **措施：**除保留交易所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等监管措施外，将原规定中“限制相关业务”措施明确为“暂停开仓”措施。

（三）明确交易所可采取的监管措施

- 期货公司会员未履行管理职责：
 - ① 未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客户传达交易所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规定；
 - ② 未及时、准确、完整地实际完成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相关信息录入、更新；
 - ③ 纵容、诱导、怂恿、协助客户进行虚假申报、隐瞒事实真相；
 - ④ 未妥善保存客户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相关资料；
 - ⑤ 未按照交易所要求协助询问客户实际控制关系账户情况的或者存在故意拖延、隐瞒和遗漏等行为；
 - ⑥ 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措施：**交易所可以责令其整改，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约见谈话等监管措施。

（四）新增纪律处分相关规定

• 违规情形：

- ① 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未尽到申报义务，回避申报，拒不配合交易所调查等行为；
- ② 期货公司会员未履行管理职责；

• 纪律处分措施：

- ① 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出现上述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暂停开仓交易3个月以内的处罚，可并处1至20万元的罚款。
- ② 期货公司会员出现上述情形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的处罚，可并处1至20万元的罚款。

（《大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修正案）

（五）统筹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管理

-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合并计算：交易所在执行**持仓限额、交易限额、大户报告**以及**异常交易管理**等制度时，对一组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委托量、撤单量、成交量以及持仓量**等合并计算。
- 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组强平规则：
 - ① 投机超仓：按组内客户投机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强平。
 - ② 套保超仓：按组内客户套保持仓量由大到小顺序强平。
 - ③ 投机加套保超仓：先投机后套保；持仓量由大到小。
 - ④ 实控组和组内客户同时超仓：先客户后实控组。

谢谢!



大连商品交易所
DALIAN COMMODITY EXCHANGE

地址：中国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129号，邮编：116023

电话：0411-84808888，传真：0411-84808588

www.dce.com.cn